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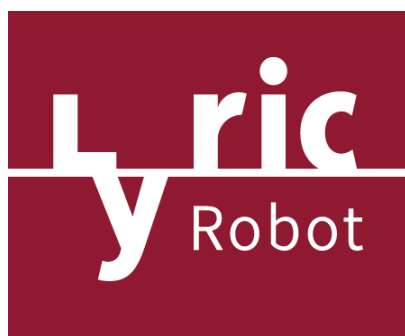
证券简称：利元亨

股票代码：688499

债券简称：利元转债

债券代码：118026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 4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四年二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公告、说明文件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6号)同意注册,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1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利元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218.94元/股。

2023年1月6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04,362股股票的登记手续。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调整“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转股价格由218.94元/股调整为218.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2月7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年6月2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74.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6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6月20日,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完毕,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4.87元/股调整为12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20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2)。

2023年12月1日，因公司股票价格触及《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件，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利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45.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2月5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利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1）。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利元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代码及简称

债券简称：利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26

（二）本次债券发行日期

本次债券发行日为2022年10月24日。

（三）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9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5,000.00万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10月24日至2028年10月23日。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2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六）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七) 债券兑付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八)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九) 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 信用级别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了《2022 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3】跟踪第【911】号 02)，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利元转债”评级结果为 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三、重大事项

民生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 2023 年度业绩预亏

1、2023 年度业绩预告的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94,021.97 万元到 506,021.9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3,645.88 万元到 85,645.88 万元，同比增加 17.52%到 20.37%；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8,855.50 万元到-16,655.50 万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19,540.71 万元到-17,340.71 万元。

2、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420,376.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952.1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11.37 万元。

3、2023 年度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2023 年第四季度部分海外项目的验收进度不及预期

受海外客户锂电工艺标准和产品要求与国内客户有一定差异、海外项目需要较长的海运时间、海外客户厂房建设进度延期等因素综合影响，公司部分重要境外项目的验收工作延迟，导致 2023 年第四季度收入及毛利额大幅减少。

（2）销售毛利率下降

公司 2023 年度处于业务转型期，因动力锂电设备领域竞争度较高且公司工艺技术尚在磨合期、规模化效应尚未显现等导致公司动力锂电设备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毛利率相对较低的动力锂电设备项目收入占比较高，因销售收入结构的变化，2023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 2022 年度销售毛利率出现下滑。

（3）管理费用率较高

2023 年度，在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背景下，公司通过设立事业部/子公司的形式开展海外业务和各类产品业务，同时为诸多事业部/子公司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另外马安工业园二期生产项目投入使用，使得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幅度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管理费用率较高。

（4）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高

2023 年度公司动力锂电项目收入的占比大幅提高，加之下游动力锂电行业阶段性调整，回款周期拉长导致 2023 年度需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大幅提高。

2023 年度动力锂电设备行业竞争加剧，公司为拓展新客户新产品，在竞标阶段存在价格让步的情形，与此同时由于下游客户建厂规划调整影响，部分项目

验收周期拉长，导致部分产品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中证鹏元关注利元亨 2023 年度业绩预亏事项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中证鹏元关于关注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中证鹏元公告【2024】81 号）。

因利元亨 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债券的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对利元亨及 2022 年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予以关注。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和财务表现及下游客户回款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利元转债”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四、以上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2023 年度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经营数据将在 2023 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业绩亏损系锂电池设备行业竞争加剧、海外项目验收进度不及预期、管理成本上升等原因所致，尚未对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及转股条款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作为“利元转债”的受托管理人，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民生证券将持续跟踪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所产生的后续影响，并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2月7日